



院檢學習心得

上山下海士林魂

第 61 期學習司法官士林學習組

目次

壹、民事實務學習心得：民事執行

一、前言

二、拆屋還地事件之執行

(一) 案例事實

(二) 執行程序

(三) 本件執行之困難

(四) 參與執行事件之感想

三、建物拍賣後點交之執行

(一) 案例事實

(二) 執行程序

(三) 參與執行事件之感想

四、對子女之「探視權」與「會面交往權」

(一) 問題討論

(二) 執行程序

(三) 參與執行事件之感想

五、對民事庭法官審理執事聲事件之省思

(一) 執事聲事件介紹

(二) 執事聲事件之功能：由個案觀察之反思

(三) 參與執事聲事件之感想

六、結語

貳、檢察實務學習心得：相驗、解剖及刑事執行

一、前言

二、相驗與解剖

(一) 相驗

(二) 解剖

(三) 無名屍特殊處理流程

三、刑事執行——以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為中心

(一) 概說

(二) 司法保護業務及修復式司法

(三) 學習心得

四、結語

壹、民事實務學習心得：民事執行

一、前言

回顧之前於學校學習民事事件，常常會說，法治國家，私權紛爭禁止自力救濟，民事事件遇有紛爭，可向法院提起訴訟，並請求以裁判確定其私法上權利是否存在，此即以民事訴訟程序確定私權，然若遇有債務人不依判決給付者，則可透過強制執行程序實現私權。惟強制執行程序於民事實務上究如何進行，透過書本的學習仍屬有限，而士林學習組很幸運於民事實務學習的最後兩站，經過民事審判學習後能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學習，藉著在民事執行處的學習，補足我們因實務經驗欠缺而僅抽象認識規範、相關判解之不足，能夠更全盤、完整認識民事事件全貌。以下就實務個案執行程序介紹、實務執行困境剖析，及學員參與事件之感想，分別介紹之，盼藉此簡短介紹，使讀者略窺民事實務之執行程序。

二、拆屋還地事件之執行

(一) 案例事實

本次學員隨同司法事務官執行之案件係甲所出資興建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占用乙所有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乙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甲拆除系爭房屋，並返還系爭土地，經法院判決乙勝訴確定，乙復以該確定之終局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

(二) 執行程序

一般拆屋還地案件之執行程序，在執行債權人以合法之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後，將包含以下步驟：

1. 核發自動履行命令¹

在執行債權人以合法之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後，法院通常不會隨即以強制執行之手段滿足執行債權人之聲請，而是會訂一定期限，命執行債務人依照執行名義自動履行。此雖非法律所規定之必要程序，然透過該程序一方面可促請執行債務人自動履行其應負之義務，另一方面亦可提醒執行債務人執行債權人已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2. 訂期履勘現場

為瞭解執行之情況，於執行拆除前須至現場履勘，而履勘之目的包括瞭解房屋及土地目前之使用及占有狀況、執

¹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6點第1款：「關於遷讓房屋、拆屋還地或點交不動產等執行事件，執行法院於收案後，得斟酌實際情形，訂定一定期間，命債務人自動履行，但其期間不得超過15日」。



行拆除時可能存在之危險（例：是否有較危險之人物，此部分亦可透過調閱原審卷宗得知）、確認執行拆除之範圍（須通知地政機關到場協助測量）、評估拆除之合理性、判斷拆除之執行是否可能造成鄰損等事項。

3. 拆除計畫書之提出

法院命執行債權人提出拆除施工之計畫書，該計畫書通常係由執行債權人委託合格之建築、結構團隊所出具，針對個案之情況設計拆除方式，並評估拆除之安全性。

4. 遷讓房屋之事前準備

執行拆除作業前，須先將房屋內之人及物品淨空，即先進行房屋之遷讓。因此，法院須通知執行債權人事先準備搬遷所需之人力、器具，並找尋代為保管房屋內物品之地點。

5. 執行拆除作業

執行拆除時，須與地政機關、拆除團隊之人員再三確定執行拆除之範圍，亦應注意是否可能影響水、電管線，倘有需要應事先聯絡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人員到場協助切斷電源、水源，並應發函請員警協助控制現場狀況。又為避免拆除作業產生鄰損後無證據可佐，得詢問可能受鄰損之房屋所有人是否同意執行債權人、拆除團隊進入屋內拍攝施工前房屋現況，並命員警陪同進入作業。

6. 拆除後土地之點交

依照執行名義將執行債權人請求返還之土地上建物全數拆除後，即得將土地點交予執行債權人占有，而終結本次執行程序。

(三)本件執行之困難

本件執行前，按執行名義及先前履勘之結果判斷，原以為執行標的物為坐落於系爭土地上之系爭房屋及與系爭房屋相連接之鐵皮建物（先前測量認定亦坐落於系爭土地上，下稱系爭鐵皮屋）。然執行當日，經不同地政機關再次進行測量後，發現系爭鐵皮屋實際上並未坐落於系爭土地上，此即產生是否得一併拆除系爭鐵皮屋之問題，在執行拆除之客觀效力上，雖得將系爭鐵皮屋認定為系爭房屋之附屬建物，同受執行效力所及，而一併進行拆除，惟亦有將系爭鐵皮屋認定為非屬於系爭房屋之附屬建物而不一併拆除之空間存在。不過，在實際拆除作業上，本件最大之問題點在於系爭鐵皮屋之其中一道牆面與系爭房屋之牆面相連接（即俗稱之共用壁），即使僅就系爭房屋執行拆除，系爭鐵皮屋亦會因失去其中一面牆壁之支撐而倒塌，因此，司法事務官原傾向將系爭鐵皮屋認定為系爭房屋之附屬建物而一併進行拆除。惟在作成該決定前，即受到居住於系爭鐵皮屋之所有人丙強烈反抗，其爭執系爭鐵皮屋係興建於自

己所有之土地上，為何得為拆除系爭房屋之執行效力所及，而得一併拆除，且無論在原審或執行程序中皆未就該部分作處理，今日到場即欲拆除系爭鐵皮屋，十分不合理。當下場面緊張，乙不願在其所有之土地上保留支撐系爭鐵皮屋之牆面或額外花費為系爭鐵皮屋作支撐設施，而丙亦不能接受系爭鐵皮屋在未經程序保障之情況遭到拆除，雙方僵持不下，導致拆除作業無法繼續執行，司法事務官一度打算請求加派員警支援驅離。最終，在司法事務官多次分別與雙方進行協調後，乙始基於不破壞鄰居關係及避免後續紛爭之考量，同意保留系爭房屋與系爭鐵皮屋相連接之牆面，使系爭鐵皮屋得以順利保留，這也才讓拆除作業得以順利進行。

(四)參與執行事件之感想

在過往的判決擬作中，講座總不厭其煩地提醒著我們，判決主文必須「適於執行」，在拆屋還地之案件中，似乎僅須在主文中論知「被告應將坐落於某土地上之某建物拆除，並將占用之土地返還原告」，表面上即已達到「適於執行」之要求，但在這次實際執行之經驗中，讓我對「適於執行」四字有了全新的體悟，表面上看似得以輕易執行之主文，實際執行上可能是困難重重，因為現場可能有存有許多在照片、謄本上無法察覺的問題點，也可能藏著許多突發

狀況。因此，為確保所諭知之主文不僅在形式上「適於執行」，亦可達到實質上「適於執行」，就拆屋還地案件至現場進行履勘時，除了可透過履勘程序確定房屋拆除、土地返還之範圍外，更可藉由履勘時對周遭人事物之觀察，設想未來執行時可能遇到之問題，嘗試透過當次訴訟程序一併處理，達到紛爭一次解決，否則看似解決當事人間紛爭之判決，有時可能成為另一個紛爭之開端。

而本次執行中，產生上開問題之另一大原因在於先前地政機關測量之錯誤，以致於對執行標的物情況產生誤判，此部分雖非我們的專業所及，但同時也提醒著我們對於其他專業有所認識之必要。例如在本次參與執行之測量過程中，可見到地政機關人員依照地籍圖，在定點架設專業設備，透過設備發射出紅外線光點延伸拉線確定土地邊界在現場之確切位置，一切看似理所當然，但身為外行人的我們，卻完全無法理解其操作模式及原理所在，也因為如此，我們變得僅能被動接受他人提供之資訊，無法確認這些資訊之正確性。然而，我們在實務上可能遇到涉及各項專業之案件，倘若我們僅具有法律上之專業知識，可能無法就個案做出最正確之判斷，因此對於其他專業領域之學習亦為十分重要之課題，除了透過書本、課程等方式學習外，在履勘現場透過向專



業人員發問，從其回答與反饋中學習，更能同時將所學知識運用在實際案例中，達到事半功倍之效果，所以我們應對自己所不了解之事物保持開放之態度，並加以學習，亦不應將自己在案件處理之範疇侷限於法律層面。

三、建物拍賣後點交之執行

(一) 案例事實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99 條之規定，不動產於拍定後，法院應排定時程，連同拍定人至不動產所在之處為點交之程序，亦即將不動產之使用權移交予買受人。在這次民事執行學習之過程中，學員有幸隨同司法事務官與書記官外出為點交程序。本件事實為，執行債務人已經清空房屋內部，但屋內遺留執行債務人女兒的家電用品；就該家電用品，處理方式大致上為，執行債權人須拍照並陳報法院，司法事務官則應當場清點，並由書記官記明筆錄以利後續造冊並製作遺留物清單，且就上開家電用品法院會通知所有人，限期命所有人領回，倘所有人不領回，則依法會進行拍賣，拍賣會直到全部物品賣出為止，但通常執行債權人會作價承受；而就廢棄物的部分，司法事務官則是諭知執行債權人自行清除即可，並諭知執行債權人就該房屋換鎖。以下段落將就上述程序為更具體之說明。

(二) 執行情序

首先，得標人繳清尾款，取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後，得向法院聲請點交；法院收文後，會發文給執行債務人，並命執行債務人限期自動交屋給拍定人，同時副本寄送拍定人。接著，拍定人應在期限內隨時查看屋況，如發現執行債務人並未搬遷，於期限屆至時拍定人應向法院陳報執行債務人未搬離，請法院繼續進行點交動作。法院收文後，再發文通知執行債務人，法院將定期至房屋現場履勘，請執行債務人在現場等候。同時副本寄送拍定人，並請拍定人通知轄區派出所，派警員前來協助。發文內容特別註明：「履勘不因債務人不在而停止」。書記官前往履勘時會先確認屋內情況，並且再次通知執行債務人應在期限內搬離，倘仍不搬離，則下一次將進行強制點交。又進行點交程序時，必須交由司法事務官執行，為強制點交後，房屋之「使用權」即交由拍定人，拍定人並應負責聯繫鎖匠與換鎖。此時，法院即司法事務官會諭知執行債權人對屋內有價值的遺留物，一一拍照，書記官亦會於當場記明筆錄並清點造冊且與拍定人確認。

就無價值之遺留物（如衣物），拍定人則可在法院的同意下，將其視同廢棄物丟棄。有價值之遺留物，法院即應通知執行債務人（原屋主）或其代理

人，通常會定期限執行債務人於 15 天內前來領取遺留物。但倘已無法聯繫原屋主，或原屋主不願出面領取上開遺留物，則上開遺留物會進入動產拍賣程序。法院會先將上開遺留物送請鑑價公司鑑價，同時亦會請拍定人到法院繳交動產拍賣執行費。遺留物之拍賣即類同法拍屋拍賣程序，法院執行動產拍賣時，拍賣資訊（品項、單位、數量等），一樣會公告在「司法院全球資訊網」。於指定拍賣期日，民眾可依照法院之公告，到物品所在地現場喊價拍賣，並當場支付拍賣價金，若無人應買，則法院會擇日進行下一次拍賣，直到遺留物全數拍賣完畢，才算結束本案件之執行。又通常遺留物價值不高，難以全數拍賣完畢，因此，依強制執行法第 70 條第 5 項前段之規定：「拍賣物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應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但其最高價不足底價百分之 50；或雖未定底價，而其最高價顯不相當者，執行法院應作價交債權人承受」，故實務上執行債權人通常會作價承受。又當拍賣完成後，拍定人所繳交的動產拍賣執行費用，即可由拍賣所得剩餘價款中求取，以上大致為不動產之點交程序與後續處理。

（三）參與執行事件之感想

針對個案的不同，司法事務官與書記官在進行點交時，亦可能會面臨不同

之問題，可能是已經無法尋得執行債務人，而執行債務人所遺留之房屋，其屋內狀況並非理想，例如積堆垃圾或具有價值之物品未攜帶離開，種種情形可能都會造成司法事務官在決定應如何進行點交之問題，包括該物品是否可認定為遺留物、該物品對執行債務人而言是否具有價值，如屬貴重物品或具有價值之物品又應如何保留等，以上問題皆有可能造成司法事務官及書記官對遺留物造冊之困難。又倘遇到較不理性之執行債務人，此時，司法事務官及書記官即需特別保護自己之生命、身體安全，書記官亦會視個案之情形聯繫該轄區之派出所並請求該轄區之員警支援，又司法事務官亦常常需要適度調解執行債務人與執行債權人之衝突，避免雙方發生爭辯，因此，點交雖然屬於拍賣之後續程序，然而點交在實務上並非僵硬的依照法條進行處理，其更仰賴的是司法事務官在當下之決斷以及與執行債務人、執行債權人之溝通。

四、對子女之「探視權」與「會面交往權」

（一）問題討論

於現今社會，夫妻離婚時若有未成年子女，為了照顧子女的最佳利益，父母如何行使其「親權」或「探視權」，往往成了重要的課題。原則上，未任親



權之一方，會享有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探視權。然而若發生了離婚後擔任親權之一方百般阻撓他方，致他方無法探視小孩時，此時，享有探視權之父或母能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嗎？又倘未成年子女主觀上並無意願與有探視權之一方進行會面交往，則此時能強迫未成年子女為之嗎？以下將分別討論。

(二) 執行情序

首先，衡酌「探視權」或「會面交往權」乃是對人之執行，原則上，於法院裁定會面交往方式後，如果對方仍置之不理，則執行債權人可向法院請求履行勸告或聲請強制執行。而依家事事件法第 187 條規定：「債權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除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亦得聲請法院調查義務之履行狀況，並勸告債務人履行債務之全部或一部」，此規定係避免貿然採取強制執行手段所引發當事人間之尖銳對立，因此，家事事件法關於執行之規定為強制執行之特別法。又法院受理履行勸告事件後，應分別通知兩造及未成年子女到庭，瞭解無法自行履行之原因，使執行債務人有陳述意見機會。若兩造就執行名義之履行無法達成共識時，兩造倘同意會談，則可改以試行方式進行會談。倘經兩次會談後，仍無法達成共識，則終結勸告程序，並由執行債權人決定是否聲請強制執行。如執行債權人決定聲請強制執

行，則依家事事件法第 194 條規定，執行名義係命交付子女或會面交往者，法院應審酌者為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之執行方法，可彈性擇一或合併使用直接強制或間接強制方法。是以，依上開規定，將未成年子女直接以強制執行方式交由未任親權之一方會面交往係有正當之法源。

惟於實務運作上，法院第一時間並不會直接用直接強制之方式，而係選擇處以怠金（間接強制）之方式，使擔任親權之一方能遵守法院之裁定。僅於間接執行幾次都無法達到目的，才可能採取直接執行之方式。倘個案屬未成年子女主觀拒絕會面交往，則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9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35 號，實務上目前有兩種不同見解：其一認為未成年子女雖不願意執行債權人進行探視，但執行債權人持執行名義依法請求法院強制執行，法院無駁回之事由自應依法執行。且探視權屬於父母，未成年子女有接受探視之義務，自不得僅憑其個人意願左右法院之執行與否，故法院得為強制執行；另一則認為未成年子女有識別能力，堅決不同意讓無監護權之父（或母）進行探視，法院若用強制力取交，損及未成年子女之自由，未成年子女雖尚未成年，無完全之行為能力，然其非物，執行時自應顧及其意願。又如個案屬未成年子

女主觀上拒絕會面交往，則擔任親權之一方，僅負責協調或幫助會面交往之進行，其無從強制子女與他方會面交往，亦不負積極交出子女之義務（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抗字第 831 號民事裁定參照）。蓋會面交往不僅為父母之權利，更為未成年子女之權利，故執行方法宜尊重子女意願。若子女無意願或身心狀況不適合與未任親權之一方會面交往時，此時任親權之一方，為維護子女最佳利益，未能依執行名義為之，應屬正當理由，法院不得對其採取間接強制及直接強制等執行方法，迫使其履行。於此情形，未任親權一方無法適當探視未成年子女，非擔任親權一方拒絕履行所致，法院依法不得處以怠金，因為縱使處以怠金，亦難達成促使其自行履行義務之目的。

綜上所述，實務上會依照子女的年紀、主觀意思和客觀情形判別子女是否真的強烈無意願與執行債權人見面，倘子女已屬國、高中生，有一定程度的辨識能力，此時法院可能會先勸諭執行債權人撤回執行；倘認為子女其實心中還是有意願和執行債權人接觸，則會依採漸進式的方式，例如，父母可約定在同心園親子會面中心會面交往，透過專業人員協助安排並全程陪同與小孩見面進行互動，或者是以電話聯繫、視訊的方式，讓子女與執行債權人仍保有一定程

度的互動。又倘個案屬執行債務人（任親權之一方）阻撓執行債權人（未任親權之一方）會面交往，則執行債權人可持法院之公文至子女就讀之學校，請學校交付子女，以執行債權人的會面交往。倘執行債務人不斷變更子女戶籍，使執行債權人無法確切知悉子女目前的所在地，則此時執行債權人可以聲請查詢子女的健保就醫紀錄，以利知悉子女位於何處；又執行債權人如為避免執行債務人將子女帶離臺灣，此時執行債權人應聲請限制子女出境出海，又倘子女已出境出海，則執行債權人可向法院聲請於子女入境後須通知執行債權人。

（三）參與執行事件之感想

在現今社會上，父母離婚的衝突往往會對子女造成傷害，而未成年子女通常就是最大的受害者，因此如何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權利，即須考量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此為法院在衡酌應由何人擔任親權，又未任親權之一方應如何行使其會面交往權必要之點。因此，法院在審酌個案會面交往之執行並為裁定時，必要時，得詢問未成年子女之意見，並適時尋找專家或社工之協助與建議，考量個案執行的可能性，藉此降低未成年子女因父母離婚所受之傷害並與離婚父母建立良好的關係，使未成年子女之身心皆能健全發展。



五、對民事庭法官審理執事聲事件之省思

(一) 執事聲事件介紹

我國民事強制執行之人員配置，係於民事執行處置法官或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執達員，以辦理執行事務（強制執行法第 2 條參照）。就強制執行事件，係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 3 條第 1 項參照）。於強制執行實務上，除拘提、管收外，強制執行原則上係由司法事務官辦理。而於強制執行程序中，當事人若就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認為違法而有所不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第 13 條聲明異議，而此異議程序之救濟係司法事務官儘速重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妥當，而為適當之救濟。若司法事務官認為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司法事務官認為異議無理由時，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 240 條之 4 第 2 項參照）。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40 條之 4 第 3 項為適當之裁定，或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且異議人就地方法院所為之裁定仍不服時，得向所屬高等法院為抗告。於此，地方法院就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異議所為之裁定不服時，司法事務官送請地方法院裁定，於法院實務上案號分為「執事聲」。

(二) 執事聲事件之功能：由個案觀察之反思

於法院組織編制之下，除分配表異議之訴、第三人異議之訴等實體爭議，就強制執行之程序爭議，僅有執事聲事件係多數實務民庭法官會接觸之強制執行事件案件類型，蓋如前所述，我國強制執行實務，主要由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執達員處置，僅於拘提、管收案件，由法官為審酌。從而，於執事聲事件可得知法院就強制執行程序爭議之見解，亦可供法院觀察並反思審判實務及執行實務間是否有所差距，於審理當中注意判決主文是否可得執行，下各舉一案例討論之。

1. 程序爭議

本件事件涉及已經確定之執行名義，經債權人陳報債務人怠於自動履行，然嗣因債務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申請系爭執行標的為歷史建築，現因文化部就系爭執行標的為審查程序，其定為暫定古蹟，司法事務官因此依職權暫緩執行，當事人就之不服提出異議，而有此爭議，故本件爭議即屬就司法事務官得否暫緩執行之程序爭議。

於此受理本件執事聲事件之法院，即應考量，實施強制執行時，如有特別情事繼續執行顯非適當者，執行法院得變更或延展執行期日，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意旨係，為避免對債務人之苛酷執行，執行法院得將執行期日變更（期日尚未開始，以新期日取代原期日）或延展（原期日已經開始，另訂新期日續行程序），以保障債務人。惟是否有此規定之特別情事，應由執行法院就具體個案判斷之（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54 號民事裁定參照）。從而，就此執事聲事件，法院應個案判斷是否為特別情事者，再判斷是否宜依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第 3 項變更或延展執行期日。

2. 審判實務及執行實務之反思

本件事件涉及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債務人有提起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訴訟（下稱系爭確認訴訟），系爭確認訴訟之判決結果主文記載「確認如附表所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於超過本金新臺幣…元之部分均不存在」，且系爭確認訴訟判決理由亦僅止於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之本金範圍內判斷，就利息、違約金部分並未為判斷，是故，系爭確認訴訟判決主文亦未就債務人之最高限額抵押債務，認定是否包括法定利息、約定利息及違約金。嗣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 31 條作成分配表後，各債權人就其分配部分未包括法定利息、約定利息及違約金，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項為異議，並提起請求清償債務訴訟。有債權人因前系爭確認

訴訟之既判力及於所提起之請求清償債務訴訟，法院認為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借貸關係債權，僅於系爭確認訴本金之範圍內存在，逾此範圍之其餘債權（含違約金債權）均不存在。然另一債權人異議之結果，認為約定利息部分應經登記，始為抵押權擔保效力所及，法定利息縱未登記，仍為抵押權擔保效力所及，執行法院未列入分配，尚有未洽，就法定利息部分，異議有理由。是本件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有判決見解歧異之問題。

(三) 參與執事聲事件之感想

以往在學校、學院的學習，較為偏重審理程序的學習，然藉著在民事執行站的學習及參與執事聲事件，更全盤認識民事事件之程序，一面透過學習民事執行實務個案而使執行程序更為具體，且因實際的全盤認識民事程序而可觀察到審判實務及執行實務之出入，並且如同上述案例所發生者，會因些微認定上之歧異，致執行實務上出現相類似案件卻見解分歧之情形。特別是，上述案例之主文「超過本金新臺幣…元之部分均不存在」並非不特定、亦非不明確、更非不適用於執行，僅係法院於審理過程中，未及將後階段執行程序納入思考，若法院於審理程序中，能慮及執行後階段可能遇到之問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199 條之 1 先為闡明，並將法定利息、



約定利息及違約金納入審理範圍，於審理階段即可防免於執行程序所生之後續問題。綜上所述，透過民事執行及執事聲事件之學習，可使我們於審理程序的學習以及日後審判實務之審理更為全面。

六、結語

在民事法院的學習中，相較於審判端 15 週的學習，執行端僅有短短的 2 週的時間，但在這 2 週的學習中，透過實際參與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執達員個案執行的過程，讓法條中抽象的執行程序頓時具體了起來，也只有在親身參與執行的過程後，始能察覺到判決的確定與紛爭的解決間可能還有很長的一段距離，就如前面案例所述，原告取得拆屋還地的勝訴確定判決後，可能還得花許多時間及精力才能真正拆除房屋，並拿回自己的土地；家事庭法官費盡心思在判決中擬定了會面交往方式，未行使親權的一方卻可能還得花更多的努力才能見上自己的子女一面。也透過執行的學習，讓我們有機會反思審理程序中那些看似不起眼但卻重要的缺漏，這些缺漏使得費盡千辛萬苦始取得勝訴判決的當事人，需要再次進入法院藉由執事聲案件尋求解決。訴訟中，相較於執行程序，一般人可能投入更多的心力在審理程序中，但執行程序卻是當事人實現訴

求的最後一哩路，希望透過這次執行實務的學習，讓我們未來在案件的處理上能有更周全的思量，協助當事人快速且順利地走完訴訟的最後一哩路。

貳、檢察實務學習心得：相驗、解剖及刑事執行

一、前言

在檢方學習的過程中，檢方老師的各種偵查作為無疑是學習的重點，也是案件能否順利開展的關鍵。而除了偵查作為外，檢察官的工作內容還包含外勤相驗、執行等業務。外勤相驗中遇到之各種案件，不一定都涉及刑事，然只要為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之案件，皆須經由檢察官之相驗以確保沒有遺漏可能的刑事案件。若懷疑死者的死亡結果涉及刑事案件，則必須透過偵查作為，以追訴可能的犯罪。另一方面，刑事執行則是在處理案件確定後對受刑人的教育、矯治，以及對被害人傷痛的撫平，雖各地檢署大多將此部分交由專門處理執行業務的執行科檢察官、觀護人等處理，惟因刑事執行對於案件確定後個案的人生具有長遠的影響，故縱非執行科檢察官，也有了解執行科業務內涵之必要。是以，以下就此二項與檢察官工作中密切相關的業務分別介紹，以與讀者

分享士林學習組在檢方學習的過程中，有幸能學習及接觸到的各類外勤相驗案件及執行業務。

二、相驗與解剖

(一)相驗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第 1 項規定，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之案件，應由檢察官儘速前往相驗，以釐清死者之死亡原因及方式，並確認有無他人因此涉有犯罪嫌疑，而有開啟刑事偵查程序之必要，此即所謂「司法相驗」²。以下本文將針對相驗之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進行說明，並分享本學習組於學習相驗事務過程中所遇之具體個案。

1. 基本流程

(1) 相驗前

首先，當發生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之案件時，該管警察單位為初步蒐證後，即會傳真「報驗單」至各地之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而地檢署收受報驗單後，即會由當日輪值外勤之檢察官出發前往相驗。不過，必須特別注意者為，雖然檢察官原則上係於報驗單傳真至地檢署後，始將出發前往相驗，然當有重大矚目案件發生，而檢察官已接獲相關消息時，縱使報驗單尚未傳真至地檢署，檢察官亦宜立即出發前往相

驗，以免受到怠於處理案件之質疑。

又倘若檢察官出發前往相驗現場前，已獲知死者身分，則可先查詢死者之年籍資料，並確認死者有無投保高額保險，以及抵達相驗現場之家屬與死者間之關係等資訊，作為至相驗現場處理案件時可參酌之資料。

(2) 抵達相驗現場後

當檢察官抵達相驗現場後，首先宜向承辦員警詢問該案件之初步狀況。再者，檢察官應請抵達相驗現場之死者家屬，前往死者大體停放之地點，確認死者之身分。確認結束後，檢察官可請死者家屬至訊問地點等待，再由檢察官會同法醫開始進行相驗程序。

開始進行相驗程序時，檢察官首先請殯葬業者協助剪開死者衣物以及醫療用紗布等物品，俾於完整檢視死者大體。接著，檢察官將會同法醫，檢視死者大體有無外傷等跡證，以作為判斷死者死因之依據。另於檢視死者大體之過程中，承辦該案件之員警應拍攝死者大體，記錄相驗時死者大體外觀之狀態。又必須特別說明者為，於檢視死者大體之過程中，應依各別相驗案件之特殊性而必須注意不同細節，例如倘若死者為女性，如有遭性侵害之疑慮，應請法醫檢視死者下體，以確認死者生前有無遭

² 以下為求行文簡潔，若未特別說明，「相驗」一詞即專指「司法相驗」。



到性侵之跡證；又當涉及兇殺案時，於檢視屍體之過程中應請法醫一併採剪死者之指甲，蓋倘若死者生前曾為抵抗行為，並因此抓傷行為人，此際即可從死者指甲中獲取相關證據。

檢視死者大體完畢後，檢察官應對家屬製作筆錄。雖然向家屬製作筆錄時，訊問內容將因不同之案件類型而有所差異，然仍可歸納出若干通案訊問之問題，包括：與死者之關係、最後與死者聯絡或見面之時間、上次聯絡或見面時死者有無異狀、死者生前有無任何生理上或心理上之疾病、死者生前有無與他人結怨或死者生前有無保險等問題。

最後，倘若相驗當天可確認死因，則檢察官向死者家屬說明相驗結果，並詢問死者家屬對於死亡結果有無意見。若死者家屬對於相驗結果無意見，則當場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予家屬，並將死者大體交由家屬處理。

(3) 相驗結束後

相驗結束後，相驗案件將分「相」字案，而檢察官則必須待承辦員警將相驗時所拍攝之照片檢送至地檢署並撰寫相驗結果報告書後，方能將「相」字案結案。而在結案方式上，當檢察官認為

該案有他人涉有犯罪嫌疑時，應即開啟偵查程序，並另簽分偵案；倘若檢察官認為該案未有他人涉有犯罪嫌疑時，則係製作相驗結果報告書，由檢察長審核准予報結後，檢送有關卷證，陳報該管訴訟轄區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之方式結案³。

2. 具體個案及學習心得

(1) 案例事實及處理重點

以本學習組學習外勤事務時所遇之案件為例，該案之死者為女性，生前並與男友同住。某日男友於下午 10 時許下班回到家後，發現死者於其等之住處內使用皮帶自縊身亡。

首先，在處理自縊死亡之案件時，必須特別留意於案發現場所發現、可能為自縊工具之物品，是否與死者之自縊痕跡吻合；倘若二者痕跡未吻合，則死者是否確實係使用該物品自殺、甚至是否為自縊死亡，即有疑義。此外，相驗時亦必須確認死者脖子上之勒痕是否為朝上之勒痕；若為朝上勒痕，始屬自縊死亡，而若為平行勒痕，則死者即有遭他人勒斃之他殺嫌疑。

再者，本案中，由於死者男友係死者大體之發現人，且與死者同住，故檢

³ 《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相驗案件，檢察官應將相驗結果簽報檢察長審核，如認有他殺嫌疑者，應即進行偵查，認無他殺嫌疑之案件，於檢察長審核准予報結後，應檢送有關卷證，陳報該管訴訟轄區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

察官須釐清死者男友是否涉有殺害死者之嫌疑。例如，檢察官於訊問死者男友時，可訊明死者男友案發當日之下班時間，以及其自上班地點返回其住處所需花費之時間，以推估死者男友當日回家並發現死者大體之時間點；而倘若此時間與其撥打 119 報案之時間有一定差距時，即值得進一步深究其遲延報案之原因，蓋犯後試圖滅證亦有可能為遲延報案之原因，是當有此情形發生時，自必須深究發現人拖延報案之緣由。此外，檢察官訊問死者家屬時，亦可訊問死者家屬有關死者生前與其男友之相處狀況（例如死者生前與其男友感情是否融洽，是否常爭吵等問題），或是向死者家屬確認死者於現場所遺留之遺書是否為死者本人之筆跡，確定並無偽造遺書之情形，以釐清死者男友是否涉有殺害死者之嫌疑。

(2) 學習心得

於本件相驗案件中，我們深刻體會到，相驗最重要目的之一，即在於確保沒有刑事案件被遺漏，讓死者可以明明白白地離開人世，也可以讓死者家屬放下心中的牽掛、專心地陪伴死者走完人生的最後一程，故相驗工作之重要性，實不言而喻。基於這樣的理解與感受，我們期許未來有機會成為檢察官的我們，可以全力以赴，並用最專業、溫暖的態度，完成這樣極具使命感、並富有

生命意義的工作。

(二) 解剖

以上所述之相驗流程，係針對相驗後可立即判斷死者死亡原因及方式之情形。而當檢察官於相驗後，對於死者之死亡原因及方式仍有疑義時，即無法立即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予家屬，而是必須由檢察官於當日或他日另為「解剖」程序，命法醫剖開死者大體，觀察死者大體內部各項生理變化，並取出檢體送至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進行檢驗，如此方能確認死者確切之死亡原因及方式。

1. 解剖時機

原則上，當檢察官及法醫於相驗過程中無法確切判定死者之死亡原因及方式時，宜盡量作成進行解剖之決定，而不宜輕易核發記載死因不詳之相驗屍體證明書，蓋若貿然如此，往往將引發諸多爭議，例如死者家屬日後或將因此無法請領意外保險之保險金，恐將因此質疑檢察官何以當初未查明死者死因。

此外，當檢察官決定進行解剖後，日後儘可能不要任意更動該決定，以免讓人誤會可以向靠關係遊說檢察官改變解剖與否之決定。

2. 與死者家屬溝通之方式

再者，雖然解剖乃檢察官之權限與職責，故解剖與否之決定，於法律上並不須以家屬同意為前提；然為尊重死者家屬，檢察官在解剖前仍儘可能取得家



屬之同意或諒解為宜。而當檢察官認為該案有解剖之必要，然死者家屬不願意進行解剖時，檢察官可試圖透過以下方式徵得死者家屬之同意。

首先，檢察官可使用具有同理心之溫和態度與家屬溝通，向家屬說明解剖之意義（例如強調解剖是在「幫助」死者釐清死因）。而當死者家屬經溝通後仍不願進行解剖時，檢察官則可向家屬說明解剖乃本案必經之程序，倘若不進行解剖，檢察官將無法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家屬亦無法處理後續火化等相關事宜，以此方式取得家屬之諒解。

最後，倘若家屬仍堅持不願意進行解剖，檢察官則可向家屬表示，檢察官具有實施解剖之權限，且不以死者家屬同意為必要，請死者家屬配合。又雖然於此情形下，大部分死者家屬可能將因為不同意檢察官之解剖決定，而無於解剖當日到場之意願，然通常家族中仍有少部分家屬願意配合解剖程序，故此時即可請該願意到場之家屬於解剖時到場，以完備於解剖當日，必須由死者家屬確認死者人別之程序。

另外，值得注意者為，於死亡案件發生後，多係由警察於第一時間與家屬接觸，故死者家屬通常對於警察有一定程度之信任感。因此，當死者家屬不同意檢察官進行解剖時，不妨可委請警察與死者家屬溝通；通常在警察之說服

下，死者家屬較有同意解剖之意願。

3. 具體個案及學習心得

(1) 案例事實及處理重點

以本學習組學習解剖事務時所遇之案件為例，該案之死者為民國 85 年次之男性，而根據死者母親之陳述，死者於死亡前曾吼叫，而於其吼叫停止後死者家人進入死者房間查看，即發現死者口吐白沫死亡，並有體溫有過高之情形。又死者母親表示，死者於死亡前 1 晚曾與朋友至 KTV 唱歌。

本案中，由於死者生前有意識改變之情形，且死亡前 1 天晚上曾與他人至 KTV 聚會，故檢察官尚無法確定死者係因疾病（例如癲癇）而死，或是有可能因施用毒品過量而死亡。因此，檢察官即決定針對本案進行解剖；並且，於解剖過程中，檢察官亦可向法醫說明其疑慮，請法醫於解剖過程中，特別注意死者是否有施用毒品之跡象，以及死亡原因是否與毒品有關等問題。

又可特別注意者為，於此類案件中，倘若法醫於解剖過程中認為有參考死者醫療紀錄之必要時，可請死者家屬協助提供或由檢察署發函向醫院調取死者之病歷資料，並提供給法醫，以協助其判斷死者死因。

(2) 學習心得

由於在解剖過程中，必須親眼觀看人體身體內部之構造，故於實際學習解

剖事務前，未曾有相關經驗的我們，難免有些擔憂及不安。不過，指導老師在出發前往解剖前即向我們分享以下看法：於解剖過程中，只要謹記著自己是秉持著專業為死者釐清死因，則於解剖當下，其實就會完全投入於工作中，並不會有過多的擔憂與害怕。而在其後學習解剖事務之過程中，我們果真如指導老師所言，均專心致志地學習每項解剖之流程及步驟，早已忘記事前的不安與憂慮。因此，我們也體認到，許多時候，不安與害怕只是未曾嘗試過的憂慮，只要鼓起勇氣前進，就能勇敢地面對未來工作上的挑戰。

(三)無名屍特殊處理流程

1. 背景介紹

又在檢方學習時，曾遇有一件在海上漂流多日之無名屍案件。該案之報驗機關為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下稱海巡署北部分署），發現此無名屍大體之經過為：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淡水）海巡隊於 11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 時 40 分許接獲某漁船於行船過程中發現一女性大體漂流於海上，漁船於 12 時 25 分許完成大體打撈，並於

14 時 20 分許將大體載往碼頭。海巡隊到達現場時，大體已因泡水多日而無法採集指紋，因此無法確認大體身分，遂以無名屍案件特殊處理流程進行後續事項。

2. 無名屍案件之相驗

(1) 法令依據

處理無名屍案件時，除可參考《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外，各縣市亦定有無名屍體處理辦法⁴，於案件處理時，宜一併注意。

(2) 無名屍案件相驗時之注意事項

A. 現場勘查

無名屍案件之現場勘察程序，包含現場照相、大體照相；蒐集並保存現場遺留之各種證物；檢查屍體遺留物及有關資料；捺取屍體指紋；就屍體之位置、性別、年貌、特徵、身材、衣著、形態、遺留物及其他應行勘驗記載之事項詳加記錄等⁵。

B. 身分比對

縣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處理無名屍體時，應即比對失蹤、行方不明人口資料，若無法比對出死者身分，應陳報內

⁴ 多數縣市政府之法令大致相同，由於本案之遺體位在新北市，故以下依據《新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辦法》為例進行說明。

⁵ 可參考《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條第 3 項、《新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辦法》第 4 條。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檔，以利比對身分。若仍無法確認無名屍體之身分，各分局應於檢察官相驗完成後，將該無名屍體之特徵、遺留物等資料記錄，報請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公告認領⁶。

(3) 本次學習紀錄

以本次相驗之無名屍案件為例，檢察官抵達相驗現場後，即可詢問承辦員警有關大體發現之地點及過程；可否從海流方向判斷大體原本所在位置；警方是否已透過比對失蹤人口之方式查清死者身分；是否已於蒐證時留下可比對死者人別之證據，包含拍攝大體外觀、衣物花樣、檢查牙齒是否缺牙等事項，以掌握更多本案資訊，並於第一時間儘可能保全相關跡證。

3. 無名屍案件之解剖

(1) 是否解剖

無名屍因身分不詳，無法瞭解死者生前有無病史或相關交友狀況等，是當下尚難從周遭資訊確定該案是否有他殺嫌疑。因此，在處理無名屍案件時，宜先解剖以保留跡證。而在暫冰存大體、等待解剖之過程中，應再請警察過濾失蹤人口，儘可能確定死者身分並聯絡家屬。惟若在預定之解剖期日前仍無法聯絡死者家屬，仍必須進行解剖，以釐清

死因。

(2) 解剖當日流程

A. 解剖前

於一般案件檢察官均會先跟家屬確認死者身分，但因無名屍沒有家屬，因此就要藉由比對卷內資料來確認死者身分。

B. 解剖時

因無名屍除了要確認有無他殺嫌疑外，也希望能提供日後可供比對身分的資訊，因此會特別檢查及記錄死者身體特徵，包含牙齒的特徵，並採取死者的 DNA 建檔。針對女性死者，通常還會採集下體 DNA。此外，解剖時，全程須由警員錄影與拍照，嗣後警員會再將影片及照片函送法醫研究所，協助法醫判斷死因並製作鑑定報告書。

C. 解剖結果

本案法醫因為死者的鼻腔內有水，因此判定死者為生前落水，但因為無法得知死者身分與生活背景，故無法現場判斷死者的生前落水究竟是自為、他為還是意外，故仍應等法醫出具解剖報告書及海巡署之現場照片函送至地檢署後，再行製作相驗結果報告書。

D. 其他事項

若於解剖後有具體之偵查作為欲交

⁶ 以《新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辦法》為例，第 7 條規定應於檢察官相驗完成翌日起之 14 天內公告無名屍之性別、年貌、特徵等，報請認領，而認領期間係自公告日起 25 日。

代司法警察為之，例如請法醫研究所採 DNA 建檔、調取通聯記錄與路口監視器之現場跡證的保留、暫冰存、請司法警察機關公告認領等，可記載於勘驗筆錄中之「其他處分」欄，並請司法警察簽名，以省去發函之時間，使偵查更有效率。此外，採集之指紋等資料應函請刑事警察局建檔，採集之 DNA 檢體則由檢察官指揮送法醫研究所或刑事警察局鑑定，並統一由法醫研究所建檔，以使家屬後續得以比對死者身份。待殯儀館或殯葬業者處理完後會報告死者存放位置，與送交法醫研究所建檔之 DNA 資料一併附卷，此時即可製作相驗結果報告書。

(3) 解剖後續流程

解剖後，查無他殺嫌疑，應將大體標示特徵並暫冰存於殯儀館，由司法警察機關依各市縣處理無名屍體相關法令公告後，於公告期滿時，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若有他殺嫌疑之無名屍體，檢察官應綜合全部事實、證據，審慎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不受前述公告期間之限制⁷。

又有關死者大體的處理，若公告後已查明死者身分者，將大體發交其家長、家屬具領收埋；若家長、家屬不願

具領收埋，檢具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後，由殯儀館代為收埋，其所需費用由法定繼承人繳納。若未能查明身分，或查明身分後無人認領，大體由殯儀館收埋⁸。

4. 附論：電腦斷層掃描

本案較特別的是大體在解剖前有先做電腦斷層掃描 (Computed Tomography, 即 CT)。法醫研究所北區法醫解剖室 (三軍總醫院內) 從去 (109) 年 8 月起試辦電腦斷層掃描協助相驗解剖計畫，依據偵查需要，接受臺北、士林、新北等地檢署的申請，於解剖前執行電腦斷層掃描。

藉由電腦斷層掃描，可初步判斷大體有無手術痕跡、疾病等，除有利於日後家屬為身分辨認外，又因為利用 X 光及電腦斷層掃描等位影像虛擬解剖，具有非破壞性、再現性、重組性、永久保存等優點，可在解剖遺體前保存必要之影像證據，例如彈頭位置或是骨折型態等，輔助及強化法醫解剖與鑑定之效能，有利於案件後續之調查。且若經電腦斷層掃描後，已可確認死因，此時可不需再送解剖，一方面可照顧家屬不願解剖之心情，一方面也節省司法資源。而若做完電腦斷層掃描後，仍無法確認

⁷ 可參考《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第 13 條第 4 項。

⁸ 可參考《新北市處理無名屍體辦法》第 9 條。



死因，此時則仍要送解剖，並以解剖鑑定報告之結果為本案死因確認的最終依據。

又電腦斷層掃描之結果是否須送至法醫研究所請法醫進行判讀，必須分別情形以觀。倘若電腦斷層掃描之結果將作為判斷死因之依據，此時即應將電腦斷層掃描結果檢送至法醫研究所，供法醫判別死因時參考；惟若電腦斷層掃描之結果僅將作為辨識人別之用，即無須將該結果送至法醫研究所，由地檢署自行留存即可。

5. 學習心得

本學習組於學習期間很難得遇到須適用特殊處理程序的無名屍案件，雖然無名屍的案件處理流程較一般外勤相驗、解剖案件更為複雜，但老師在過程中不斷提醒我們，落實相驗時的各項注意事項，是為了能找到足以識別無名屍身分的跡證，而解剖無名屍，除了是為了判斷死者的死亡有無涉及刑事案件，也是希望能採集到死者 DNA 以利日後比對身分。在學習的過程中，老師也跟我们分享了曾經遇過一個案例是家屬在解剖的數年後，利用 DNA 比對在無名屍中找到自己的親人。聽完這些後，覺得雖然無名屍的處理流程比較複雜，但若能透過前述的流程，確保本案無涉及刑事案件，並儘可能幫助無名屍找到親人，是一件非常有意義的事。

三、刑事執行——以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為中心

(一) 概說

在刑事執行課程中，士林學習組的學員們有機會至觀護人室學習，了解到刑事案件除法律層面之處理外，在案件確定後，更需仰賴觀護人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緩起訴條件之執行業務、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保護管束業務之執行，以教育或矯治犯罪行為人並預防再犯，另透過榮譽觀護人協會、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協助司法保護業務，給予受刑人適當之幫助，降低未來再犯罪之可能，亦可使犯罪被害人獲得合理補償。

(二) 司法保護業務及修復式司法

1. 士林榮譽觀護人協會

依《檢察機關遴聘榮譽觀護人實施要點》第 1 點，為推展司法保護業務，各檢察機關得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遴聘榮譽觀護人，而榮譽觀護人雖為志工性質，惟仍具有公權力，可執行案件，故檢察機關會對其施以成長訓練課程，選用較為熱情、願意接觸犯罪者之人作為榮譽觀護人。士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成立於 89 年，係由榮譽觀護人所組成，性質上屬公益社團，其成立之目的在於結合社會力量、運用社會資源，以配合

地檢署進行司法保護業務，實際上分派如行政櫃檯處理個案報到、進行約談（如本業為學校老師、心理輔導相關背景者）、交付執行案件（如再犯可性比較低之被告）、預防犯罪宣導活動等業務予榮譽觀護人執行。

舉例而言，當被告因多次入出監，家庭支持度低，難期待其自立更生而需要協助時，由於更生保護會、政府機關社政單位之扶助門檻及條件較嚴格，被告可能無法透過上述方式獲得協助，此際即可由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提供資源，協助被告度過難關。以士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之緊急扶助方案為例，只要被告提出申請之扶助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0 元以下，原則上即會立即給予被告現金進行救助；惟若被告提出申請之扶助金額為 2,000 元至 2 萬元，則必須經社工評估，再上簽由檢察長核准後，始得發放救助金。

2.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

依更生保護法第 4 條規定，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之許可，其目的即係為保護出獄人得以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更生保護協會係以曾涉犯刑法之成年人及少年為保護對象；亦即，縱所涉案件已執行完畢，亦屬更生保護協會協助之範疇。協會提供之保護方式分為三大區塊，即

直接保護（如中途之家、技藝訓練等）、間接保護（如輔導就業、就學、就醫、急難救助等）及暫時保護（如資助旅費、膳宿費用、醫療費用、護送回家、創業小額貸款等）。

3.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士林分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保護對象為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協助被害人關於醫療、心理治療、社會救助、生活重建、訴訟及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等。

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介入協助被害人之時機，並不僅限於偵查中。舉例而言，當檢察官於相驗時發現被害人死者家屬需要協助時，此時雖尚未有偵案出現，然檢察官亦可進行通報，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即時提供協助。另外，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亦與轄區員警有建立聯絡制度，因此當轄區員警發現有犯罪被害人需要協助時，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亦可立即介入。

4. 修復式司法

修復式司法是對於因犯罪行為受到最直接影響的人們，即加害人、被害人、家屬、以及具有關聯或共同利益的社區成員，提供各種談論犯罪及說出自己感受的對話機會，以促進當事人關係的變化，並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過程



中，主要係由「促進者」擔任協助修復之角色；而促進者一職，係無給職之志工性質，而欲擔任促進者之人，需要有足夠的社會經驗、生活經歷，甚至需有相當程度的社工學、心理學等專業背景，透過相當訓練並累積修復經驗，以輔助個案間之協調、溝通，可使修復團隊對於開啟犯罪被害人及犯罪者間之溝通、撫平創傷有極大助益。

依照現行運作機制，不論案件類型，只要被告與告訴人都願意接受進行修復，且雙方均未罹患精神疾病，法官或檢察官於案件進行之任何時刻，均可將案件送至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進行修復。然而，由於進行修復式司法需耗費相當時間，法官或檢察官可能受限於時間壓力，而較無意願將案件送入修復程序，此乃現行修復式司法所面臨之一大困境。

5. 個案分享

曾有一個案係夫妻相互提出刑事告訴，嗣於偵查程序中，透過檢察官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在促進者與雙方進行溝通協調時，發現夫妻係一起白手起家，而後事業有成，然於兩人步入中年時產生感情問題，進而衍生出金錢糾紛，再導致本件刑事案件之產生，故促進者透過引導雙方說出生活中的委屈及不滿，或將自己受到的痛苦藉此機會傳遞予對方，開啟雙方的對話機會，

並找出產生問題之癥結點所在，在雙方都已能體諒另一方的處境及困難後，再進而處理刑事案件部分後續和解等事宜，因雙方已打開心結，即可使紛爭圓滿解決，家庭關係亦不致支離破碎，反能有所修復，如該案直接進入偵查或訴訟程序，可能因雙方關係難以釐清，或因係夫妻關係在調查證據上遇到瓶頸，需經長久時日方能終結，不論最後結論係起訴或不起訴，甚至有罪或無罪，對當事人雙方而言，仍活在痛苦、委屈等負面情緒中，無法有效且圓滿的解決紛爭，就司法資源之有限性而言，處理此種案件所耗費之成本與結果可能並不相當，故若可適時將案件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使具有專業背景之促進者協調處理，而能修復當事人間之關係，比起透過刑事程序，對當事人應更有所助益。

(三)學習心得

刑事執行業務涉及面向極廣，最核心者係由檢察官處理之執行科業務，其他相關聯的則有贓證物管理、觀護人室業務等，觀護人室業務範圍已如前所述，雖乍看之下僅有緩起訴或保護管束之執行與檢察官較有所關聯，司法保護業務則與我們的距離較遠，然而在短暫接觸司法保護業務的那段時間中，我們深深感受到在刑事案件以外，更多的是被告或受刑人所經歷的生活經濟狀況、被害人在犯罪行為發生後可能的痛

苦等，這些都是在處理刑事案件本身時不會特別注意的。雖然將來不太會有機會再接觸該項業務，然而在聽了許多的個案分享後，這些個案都在我們心中埋下一顆種子，期許自己未來在處理刑事案件時，能適時給予被害人關心，並適度地同理被告之處境，理解到社會上仍有許多弱勢家庭無人知曉，或能因此查知被告之犯罪動機，或因我們的一言一行，使被告在經歷偵審程序後，能有自新或重新被社會接納之機會，使案件的終結不只是在刑事層面上的結束，而能有更深遠的影響。

四、結語

在上述的相驗案件、執行科業務學

習中，士林學習組的學員深刻體悟到所有案件的背後，其實都是一條生命，甚至一個家庭。在處理相驗、執行業務時，我們所做的各項決定或許只是工作內容中的一小部分，但對死者家屬，對受刑人、對犯罪被害人而言，卻是深刻影響他們往後人生的重要決定。是以，希望藉上述案件的紀錄與介紹，能時時提醒我們，往後若擔任檢察官的工作，始終要記得我們在處理的事務是與個案的人生密切相關的，希望我們除了具備專業知識外，也能永遠懷抱對案件的熱忱與使命感，用同理心面對各個案件中遇到的當事人，並溫柔而堅定的態度完成國家賦予我們的任務。